

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报道：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自主创业毕业生黄海燕——“我为农民代言”



黄海燕在人民大会堂全体会议上留影



与会期间黄海燕与中国工程院钟南山院士合影



与会期间黄海燕与格力集团总裁(销售皇后)董明珠合影

本报讯 2015年3月24日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地方动态”栏目以“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科贸职业学院自主创业毕业生黄海燕——‘我为农民代言’”为题，报道我院自主创业毕业生黄海燕事迹。报道全文如下：

在今年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广东科贸职业学院自主创业毕业生黄海燕，以基层农民代表的身份参与“问政”，为农民代言。黄海燕是该院园艺专业的学生，大学毕业后，回到家乡恩平市大槐镇大朗村委会

新营村创办了蓝天苗圃场，开始自主创业之路。

在创业过程中，黄海燕通过基地的示范带动，通过“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引领当地农民走上科技致富道路，推动了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2009年，黄海燕筹集资金成立了恩平市蓝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大棚蔬菜的种植与推广以及花卉的研究与种植。蓝天苗圃场为她日后发展攒下了经验和资本，培植香蕉苗，则是她事业的起步。今年以来，蓝海公司已投入158万多元用于基地建设，计划第一期再投入350万元筹建一个500亩的立体种养基地，争取把事业做大做强。

多年来，黄海燕始终做到爱岗敬业、踏实肯干、刻苦钻研、大胆创新。因表现突出、成绩显著，黄海燕曾先后获得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及恩平市有关部门授予的“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江门市农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十多项，并于2013年1月当选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习总书记好，我是大学生农村创业者。”黄海燕回忆参加去年“两会”时向习近平总书记这样介绍自己。“毕业了吗？”面对习总书记的提问，黄海燕回答道：“已经毕业了。我还是农民代表。”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她提交了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的建议。她认为农业“政银保”可以实现共赢，从政府的角度来看，此举可有效破解农户、农企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从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角度来看，政府拿出了1000万元，放大了10倍就是1亿元，银行一下就做了1亿元的生意，同时保险公司也打开了一个很大的市场。（供稿/党委办公室）

梦想照进现实

“大学生自主创业典型案例”征稿启事

“习总书记好，我是大学生农村创业者。”全国人大代表、我院自主创业毕业生黄海燕回忆参加去年“两会”时向习近平总书记这样介绍自己。“毕业了吗？”面对习总书记的提问，黄海燕回答道：“已经毕业了。我还是农民代表。”

2015年1月2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接见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四学生王锐旭等表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学生是其中的重要力量，要为他们实现梦想和自身价值“铺路搭桥”、创造条件。

为总结办学30年以来我院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成功经验，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创业，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决定面向我院学生及校友（包括在校大学生及往届毕业生）征集大学生创业本土案例，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案例主题：**大学生创业
- 二、相关要求：**要求主题鲜明，必须是我院学生及校友真实创业案例，鼓励采用图文并茂形式；内容须包括案例介绍、个人感悟或体会；字数不少于1500字，所有稿件必须署个人姓名；每个人选案例给予作者相应稿酬奖励。

欢迎广大大学生及校友踊跃投稿，投稿邮箱 txiongf@126.com，为避免遗漏，请作者投稿后电话确认，电话：020-22014921，联系人：熊老师。

本次征集的案例将陆续在校报分期刊登，并从中挑选出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印发给全校毕业生并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制定宣传计划，对大学生自主创业进行宣传报道。

职教论坛

编者按：

韩国在急速的工业化过程中时常要考虑如何反哺农业的问题。在此过程中，加强包括农业职业教育在内的农业教育，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缩小城乡差别等问题，成为韩国历届政府所关注的重要国政议题。而德国是一个世界知名的工业科技强国。其农业及农业职业教育也同样为世界领先。编发这两篇文章，目的自然是为了从其他国家做法中，吸取有益的经验，给我院的农业职业教育以启发。

看韩国农业职教如何起步

韩国农业职业教育一般始于农业职业高中或农业专科学校，一直延伸到4年制本科农业大学及研究生阶段。其教育内容一般包括农业生产（农学、园艺学、林学、畜牧学）；自然科学（农业机械、农业土木建筑、食品加工）；社会科学（农产品流通、农业经济、区域开发、农村社会、农业教育）等。这是为有志于从事农业者所进行的专业教育，与一般农业常识教育具有较大的区别。

韩国农业职教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韩国的农业教育体系的形成，实际上与工业化进程及农业不同阶段密切相关。工业化之初，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抽取大量的农业劳动力进城务工，这给传统农业生产带来许多负面影响。问题的严重性在于：第一，韩国农村劳动力的减少并不是以农业生产力的普遍提高为前提；第二，农村劳动力的减少主要集中在年富力强的核心劳动力层；第三，农村劳动力的减少主要集中在工业化初期的20年间集中发生。因此，农业、农民、农村问题就成为韩国工业化进程中亟待解决的课题。

1952年，韩国文教部决定将初中和高中分离，农业高中成为培养职业农民后备力量的重要基地。1955年，文教部实施了对农业高中实习农场的综合审查制度，为开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农业教育奠定基础。为了有效地提高国民教育水平，政府曾大力引进美国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办法，以代替日本殖民统治时期的教育理念和办法。这在农业教育领域也不例外。1957年平泽综合高中的建立，成为美国式综合农学理念在国内高中中进行实验的开始。

1963年，在首尔大学农学院设立旨在培养农业师资力量农业教育系，农业高中的农业教育方向得以明确，课程设置趋于合理，升入大学或农业公务员培训为主的教育目标，转变为培养核心农业经营人才。1972年3月，政府又选定125所学校作为专门承担农业职业教育的高中，以凸显其有别于普通高中的职业培训功能。7月，韩国政府通过颁布总统令（第6305号）推出“产学合作审议会”规定，文教部和农水产部合作扶持农业教育。农水产部在向农业高中提供财政援助，发放奖学金，提供毕业生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而农业职业高中为满足农水产部用人要求，把农业专业课扩至总课时的70%，并保证每年60天的义务实习期。

在此基础上，1973年文教部指定12所高中为产学合作示范农业高中，实行选拔学生推荐制，优先提供世界银行教育贷款。1979年9月，鉴于工业化加速和农村人口大量减少的情况，政府决定在全国10所农业高中设立自营农专业，专门选拔具有营农条件、本人同意、父母支持的学生入校，有80%的应届毕业生表示愿意从事农业。进入80年代，韩国文教部决定农业高中可

拥有一定规模的实习农庄。其具体做法是，向全国60所农业职业高中提供可投入经营的实习农庄，帮助学校逐渐实现自立；在其农庄转换所需经费中，设备投资由国库支援，运营经费从实验实习费中支出。

鉴于当时农村人口持续减少、农业高中生源短缺、毕业生从就业率逐年降低的情况，1983年5月，政府又出台了奖励优秀农业高中毕业生措施。即：对立志从事农业的农业高中在校生，可经省教委主任推荐和担保提供无息贷款，贷款额度为100万韩币，2年后偿还，其偿还金收入新村特别支援基金继续充当支援农业经费。从1990年起，政府在各地农业高中设立农机共同实习所，帮助农业高中解决农机操作实习难的问题，其设备投入资金由国家负责，具体运营经费由地方政府承担。

20世纪90年代以后，韩国的农业职业教育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首先，在农业教育陷入全面萎缩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农业教育的多元化谋生存的问题。其次，农业高中培养目标由过去的就业转变为升学和就业并列，并允许农业高中学生报考其他专业，传统的学校农业职业教育面临更大的挑战。再次，农业高中专业方向从农业生产转向生命科学等高科技化、多元化方向。这从各地农校名称纷纷改为“生命科学高中”的事实中略见一斑。同时，课程设置的多元化已是大势所趋。

韩国农业职业教育的特点与启示

政府主导，产学合作兴办农民职业教育。其理由在于，农业产业的脆弱性需要政府介入，农业产业所拥有的战略地位要求政府重视。韩国农业所具有的先天不足（小农经营、远离市场）只能由政府弥补。

根据本国国情，实现农村全民教育，促进农民观念更新。在韩国，全民教育理念早在工业化初期已得到落实，当时居民识字率达80%。韩国的农村改革（如：70年代新村运动）特别注重农民观念更新、思想革命，使农民精神面貌发生重大变化。这与只注重解放生产力为特征的农村改革形成对照。

农业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从小让学生了解农业，熟悉自然，热爱农业劳动，树立“务农光荣”的自信和自豪。在韩国国民义务教育中，农业常识教育是必不可少的内容，这无论从什么角度考虑，总比长年累月的“应试教育”大大前进了一步。

充分发挥媒体导向作用，营造人人关心绿色、环保农业的健康社会氛围。在韩国主流媒体、黄金时段（非农业频道），经常可以看到城市居民归农成功的专题报道，甚至还有身患绝症的患者通过几年“归农绿色”实践恢复健康的故事。这与政府绿色、环保及劝农政策相呼应，成为吸引城市居民归农的又一要因。

（摘自《光明日报》，作者为李春虎 上海外国语大学）

德国农业职教什么样？

近年来，德国农业从业人数变化不大，稳定在110万人左右。德国高效率的农业作业，既得益于德国农业的高度集约化和机械化，更得益于其“双元制”农民培育体制下培养的高素质和高技能的农业从业者。2010年的统计数据表明，69%的农业企业管理层都接受过职业教育，其中具有农业高等教育学历的占10%，具有职业进修教育学历的占59%，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占31%，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师傅证书的人数达到了22%。

德国农业职教的历史沿革

德国学校型农业职业教育可追溯到19世纪中后期的冬季农业学校。此类学校以中小家庭农场主为培养对象，使其连续两个冬天避开农忙，进行全日制的农业知识学习，以官方考试作为毕业条件，但并没有学历或学位。这种冬季农业学校在德国得到了迅速发展，并于1935年统一正式称为农业职业学校。1885年，德国农业联合会效仿手工业“学徒制”的模式（随着工业化的进程演变为校企合作的职业培训），致力于农业职业教育的规章制度。于1905年成立了“学徒事项特殊委员”，负责对培训企业资质的认可，并于1909年颁布了第一部农业考试条例。1934年，农业领域的职业教育被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以雇佣农业工人作为培养对象的雇农培训，实施主体为学制2年的农业职业学校；另一类是以经营农业企业的企业主为培养对象的农业学徒培训，实施主体为学制2年的农业学校。1936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农业职业学校的课程建设标准，并于1938年正式引入职业义务教育制，农业职业教育也归属其中。二战后，各联邦州自主制定农业学徒培训的规定。自1948年起，上述两类学校的学制由2年增加到了3年。

德国农业职教的现状与地位

德国农业教育体系包括农业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德国农业高等教育机构包括传统的研究型大学（农业大学及大型型高等学校的涉农院系）和应用技术大学。应用技术大学是20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德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产物，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农业领域，应用技术大学培养面向农业生产、管理和服务，以及实践导向的应用型人才。接受农业职业教育（含晋升教育）并具有一定从业实践经验者，可在职或脱产就读相应文化补习教育，获得应用技术大学入学资格或专业相关高等教育入学资格，从而获得到应用技术大学或普通大学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2012—2013学年冬季学期的统计数据表明，在研究型大学及应用技术大学学习农业（狭义上的）方向的在校生成，总计达15881人。

农业职业教育是德国职业教育的一部分，具有特殊重要意义。1969年，德国颁布《联邦职教法》，统筹各领域基于岗位劳动的职业教育。《2005年联邦职教法（修订）》把德国的职业教育分为职业预备教育（为接受具有完全职业资格职业教育做准备）、中等职业教育（获得完全职业资格）、职业进修教育及职业转行教育。该法同时赋予联邦农业部门在法律框架内，制定农业类职业教育的基本规范和标准职责。中等职业教育主要以“双元制”模式进行，由职业学校和农业企业共同来完成，并按职业划分进行教育培训。农业领域（广义上的）的中等职教也不例外，其分为14个培训职业：即农业服务专业人员、农民、渔民、牲畜养殖户、养马专业户、园艺师、猎户、林业农民、葡萄种植户、酿酒师、农业技术助理、奶制品技术员、奶制品实验员、园艺工人。

此模式由职业学校授课及农业企业里的职业实践两部分组成。在企业实践部分，学习者以学徒身份在劳动岗位学习技能。教育过程以全德统一的《职业教育条例》为法律依据，确保了各州职业资格证书的等值和互认，以企业与培训生签署的《培训合同》为实施框架，确保培训双方义务的履行；在职校授课部分，以各州的考试大纲为准则进行课程规划及设置。

2000年以来，“双元制”模式下农业方向在校生成规模及其占职教在校生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覆盖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及职业进修教育阶段的“绿色证书”制度等级分明，保证了毕业生的质量。以培训职业“农民”为例，3年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后取得“农业专业工人”资格。步入职业进修教育阶段，结束一年制的高级农业学校或通过农业师傅考试，获得“农业师傅证书”，进而取得经营管理农场及招收学徒的资格，师傅的职业资格等同于学术教育的学士学位。此证书获得者通过深造2年制的高级农业学校课程，毕业后获得“农业企业管理师证书”和“农业技师证书”，此后如果能够通过附加考试，便可进入农业高等学校深造。近十年来，“农业师傅证书”的考试通过率保持在80%上下，较“师傅证书（包括所有行业）”考试的平均通过率3%左右。以2010年为例，参加“农业师傅证书”考试的人数为1935人，通过1542人。

德国农业领域职业晋升教育的目标是获得更高的职业资格（师傅、技术员等），通过师傅学校、技术员学校等专业学校完成，学员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师傅或技术员考试后获得师傅或技术员头衔。这类教育为5B级，属于国家教育分类的第三级教育，相当于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范畴。

经过长期发展，德国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育体系，而农业职业教育在其教育体系中具有比较重要的位置。

德国农业职教的法律和经费支撑

德国农业职业教育的法律框架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由联邦立法机关颁布的《2005年职业教育法》，此法通过协调资方、劳方、行会和国家机关来组织职业教育，各州层面包括面向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内的职业学校颁布的学校教育教学法律，如《巴伐利亚州教育法》，农业方面一般由农业部门颁布的农林类全日制学校型职业教育法律，如《巴伐利亚州农林类学校职业教育法》。二是农业职业教育实践的框架性法规。联邦及各州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颁布的施行性法律法规，如联邦农业部门商教育部颁布的14个涉农专业的《职业教育条例》、联邦经济部门商教育部颁布的《培训教师资格条例》、《师傅证书考试条例》。三是由各州农业部门及农业行会颁布的实施标准及条例（如双元制各专业《毕业考试条例》），以及由农业行会在自主权框架内颁布的规章（如部分州由农业行会颁布“双元制”农业类专业《毕业考试条例》）。此法律体系即保障了“双元制”模式下的企业培训的实施，又保障了各州在农业教学内容的统一。

在德国，农业教育与其他教育一样，原则上不收学费。在德国职教体系内，国家和企业对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责任明确，公共经费和私人经费相互补充。职业教育产生的费用由3部分组成：在培训企业（农场）里产生的费用；在培训企业外的培训机构产生的费用；在职业学校学校里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将由培训方（培训企业）及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通过补助金的形式进行资助，对学生是免费的。“双元制”模式下的职教经费由企业与国家（联邦及州政府）共同承担，如果培训学校与培训企业形成协作关系的话，培训企业要承担约四分之三的费用，职业学校的费用由州政府承担，学校建设费用由地方政府和州政府共同负担。培训企业承担的费用包括支付给学习者（学徒）的报酬（例如东部德国支付给学习者的报酬为平均每月469欧元，西部德国为606欧元）、培训生的社会保险费及培训材料费。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年生均经费占人均GDP的40.9%。据德国联邦职教所（BIBB）于2007年对3000多个培训企业（包括来自5个培训领域的51个培训职业）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年生均经费毛支出为15288欧元，纯支出为3596欧元。值得注意的是，在农业领域的纯支出明显低于其他领域。原因在于农业职业教育与实践结合紧密，学徒在接受职业教育过程中创造的产品收益与企业投入教育成本的差距相对较小。此外，接受职业晋升教育及高等教育者还可根据德国教育资助法相关规定申请助学金。

（摘自《光明日报》，作者为苗晓丹，上海外国语大学）